

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



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



证券简称：13 滇公投

证券代码：124135

上市时间：2013 年 3 月 8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965,291.55 万元，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净利润分别为 8,863.34 万元、46,025.75 万元和 68,696.72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41,195.27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5%，一年的利息金额为 12,100 万元）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蜀东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

住所：昆明市民航路 493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承担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任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1,099,508.11 万元，负债合计 8,134,21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5,291.55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1,332.1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1,025.8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28.60 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云政发[2006]76 号）批准，以国有独资方式设立，云南省交通厅为出资人代表。2008 年 6 月，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云厅字[2008]3 号），云

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200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6]B-L-18 号）审验，云南省交通厅缴纳注册资金 10 亿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30000101460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投资公司变更公司工商登记并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的批复》（云交财[2010]22 号），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0]第 11 号）审验，云南省交通厅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金 34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9 亿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25 亿元。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5300000000324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44 亿元。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云交财[2011]152 号文），经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宏睿验字[2011]第 16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金 6 亿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300000000324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50 亿元。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一）行业地位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云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经营。发行人投资的高速公路都在云南省，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底，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达 22 条，里程总长达里程 1,865.34 公里，占云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比例超过 70%，拥有绝对的行业领先地位。“十二五”期间，发行人规划再投入 609 亿元建设高速公路，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南省乃至全国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二）竞争优势

1、云南独特的区位优势

云南属于内陆高原省份，山地占 94%，铁路网密度较低，发展潜力有限；省内水资源虽然丰富，但通航能力低，不具备大规模开发潜力。因此，云南高速公路可替代性低的特点使得云南省内公路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此外，云南自古就是中国连接东南亚各国的陆路通道，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相邻，与泰国、柬埔寨、孟加拉、印度等国相距不远，是我国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合作的战略前沿。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桥头堡”战略的实施，云南省将成为东南亚地区经济、贸易交流前沿，人流物流和边境贸易吞吐量将大幅增长，势必会推动云南省公路运输总量的稳步增长。

2、云南省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公路建设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政府委托云南省交通厅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优势，拥有垄断经营及政策扶持的优势，拥有的路产、路权及沿线设施开发经营权均属于未来的稀缺资源和能

产生现金流量的优质资产。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筹融资、规划建设、征地拆迁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得到了云南内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3、“建管养”一体化的体制优势

发行人坚持“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建管养”一体化理念，在公路规划和建设时就统筹考虑后期的运营管理、养护管理、安全管理、经营开发等工作的需要，使发行人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经营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建管养”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使发行人具备了较强的整体运作优势。

4、企业文化优势

发行人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程，树立了“路畅人和”的核心价值观；明确了以“三个服务”为己任、构建高速通道、助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责任；提出了“服务无终点、追求无止境”的企业精神；确立了“创行业一流企业”的发展目标。企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团结实干，干部职工对发展充满信心，凝心聚力谋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为“十二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内部管理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管理、经营开发管理等各项管理的机制体制更加完善；编制管理、劳动用工、人员调配、薪酬管理、干部聘任、职工社会保障、职称评聘、教育培训、人事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备；在公路项目建设、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公路收费管理等各个环节全面实施了考核管理制度，保障了公路建设、养护、收费和经营开发等工作有序运行。

6、通畅的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通畅的融资渠道，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度 1165.1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353.72 亿元。

表1：截至2011年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未使用金额
1	富滇银行	36,000.00	
2	工商银行	1,050,404.00	389,000.00
3	光大银行	150,000.00	
4	广东发展银行	5,000.00	
5	国家开发银行	5,257,295.00	1,996,500.00
6	建设银行	996,810.00	
7	交通银行	746,980.00	224,516.00
8	农业银行	1,045,000.00	193,200.00
9	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	
10	兴业银行	54,270.00	24,000.00
11	招商银行	41,000.00	
12	中国银行	1,890,000.00	590,000.00
13	中信银行	328,500.00	120,000.00
	合计	11,651,259.00	3,537,216.00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目标

（一）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政府委托云南省交通厅出资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共计管理 36 条公路，总里程 2,876.81 公里。其中直接建设运营管理 22 条高速公路和 2 条一级公路，总里程 1,949.81 公里；受云南省交通厅委托代为运营管理 12 条政府还贷型二级收费公路，总里程 927 公里。

表2：公司下属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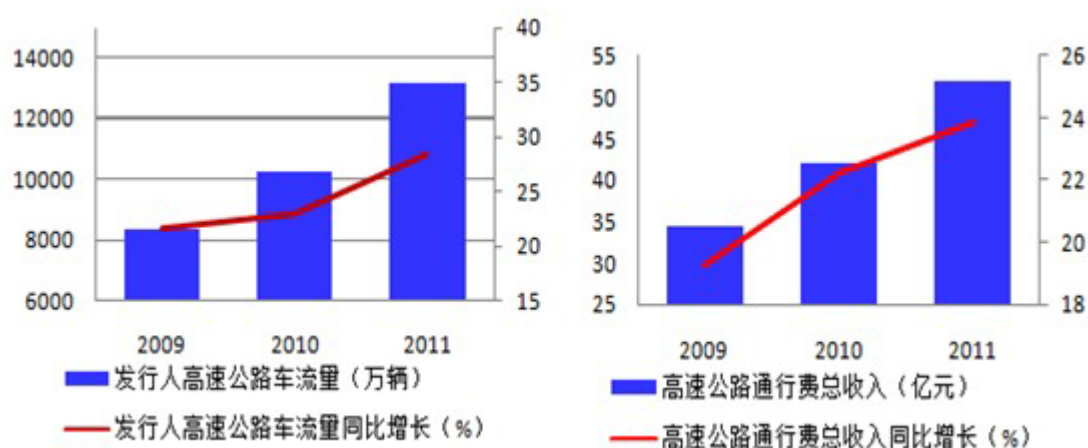
序号	公路名称	管养单位	里程（公里）	路线编号	批准收费时间		收费站数量
					起始	结束	
1	曲胜高速	昆明东管理处	74.8243	GZ65	2002 年 11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8
2	昆石高速	昆明东管理处	78.07236	G040	2003 年 11 月 16 日	2033 年 11 月	9
3	玉元高速	昆明东管理处	112.11	G213	2000 年 11 月 1 日	2030 年 9 月	10
4	元磨高速	昆明东管理处、	146.889	G213	2003 年 12 月 30 日	2033 年 11 月	10

		普洱管理处					
5	嵩待高速	昆明东管理处	56.631	GZ40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33 年 11 月	6
6	昭待高速	昭通管理处	35.89	GZ40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37 年 12 月	7
7	水麻高速	昭通管理处	135.345	GZ40	2008 年 7 月 2 日	2038 年 7 月	8
8	思小高速	普洱管理处	97.757	G213	2006 年 4 月 9 日	2036 年 3 月	8
9	小景高速	普洱管理处	17.202	G213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38 年 6 月	3
10	新河高速	红河管理处	57.003	GZ42	2008 年 2 月 29 日	2038 年 2 月	2
11	蒙新高速	红河管理处	81.816	GZ42	2009 年 8 月 10 日	2039 年 8 月	4
12	罗富高速	文山管理处	79.3659	GZ75	2007 年 10 月 27 日	2037 年 10 月	6
13	砚平高速	文山管理处	66.9	GZ75	2004 年 1 月 20 日	2034 年 12 月	4
14	平锁高速	文山管理处	61.3	GZ75	2007 年 2 月 12 日	2037 年 2 月	2
15	昆安高速	昆明西管理处	22.3	GZ65	2007 年 3 月 15 日	2037 年 2 月	3
16	安楚高速	昆明西管理处	131.635	GZ65	2005 年 6 月 29 日	2035 年 5 月	10
17	楚大高速	昆明西管理处、 大理管理处	179.112	GZ65	1998 年 7 月 18 日	2028 年 6 月	11
18	大保高速	大理管理处、保 山管理处	164	GZ65	2002 年 10 月 4 日	2032 年 7 月	10
19	保龙高速	保山管理处	76.66	GZ65	2008 年 4 月 29 日	2038 年 4 月	3
20	永元高速	昆明西管理处	56.82	G5	2008 年 4 月 18 日	2038 年 4 月	4
21	元武高速	昆明西管理处	88.961	G5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038 年 11 月	4
22	昆嵩高速	昆明东管理处	44.95	G040	1996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5
高速公路合计			1865.339				137
23	普炭公路	文山管理处	60.106		2010 年 11 月 1 日	2040 年 10 月	1
24	石安公路(碧 鸡上行)	昆明总段	24.368		2005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1
一级公路合计			84.474				2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发行人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4.13 亿元，同比增长 15.16%。其中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分别为 8,324.94 万辆、10,230.78 万辆和 13,146.26 万辆；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34.38 亿元、42.02 亿元和 49.55 亿元。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区域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以及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公司所运行高速公路全部采取计重收费方式，除昆石高速、水麻高速外全部已实行联网收费。公司运营的两条一级公路石安公路（碧鸡上行）和普炭公路，均采用计重收费方式。

图 1：发行人 2009 至 2011 年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营业外收入方面，2009至201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112,597.15万元、132,550.06万元和142,768.31万元。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为主要来源，2009至2011年分别为112,120.37万元、132,511.50万元和142,375.33万元。

表3：2009至2011年公司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通运输厅 2009 年科技教育培训项目补助经费	0	150,000.00	0
交通厅拨昆保线联网收费系统补助金	0	0	0
交通运输厅补贴款	0	100,000.00	0
收经开区拨补贴收入	5,240,000.00	1,647,800.00	259,800.00
税金返还	159,431,329.39	126,548,754.06	114,250,649.97
财政贴息	0	1,000,000.00	0
路产修复资金	50,779,454.55	35,014,370.80	35,203,196.05
养路费补助	0	0	564,089,800.00
客货附加费补助	0	0	403,650,300.00
公路建设专项补助	1,195,334,100.00	1,152,854,100.00	0
科技教育培训项目补助经费	300,000.00	7,800,000.00	3,300,000.00
救灾款	0	0	450,000.00
科技专项经费	3,200,000.00	0	0
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00,000.00	0	0
低碳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0	0
电子标签补助资金	2,000,000.00	0	0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2,708,200.00	0	0
法人奖励资金	42,000.00	0	0
三通一平前期工程费补助	1,234,690.00	0	0
弥勒县昆河公路城区改造专户款项	1,883,558.91	0	0

合 计	1,423,753,332.85	1,325,115,024.86	1,121,203,746.02
-----	------------------	------------------	------------------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二）发展战略及规划

根据《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将抓住“桥头堡”和“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继续争取政府的优惠政策和资金补助，加大公路建设资源配置力度，全力推进云南出省通边大通道的建设，完成打造主干道和完善交通两大任务。

收费管理方面，“十二五”期间，发行人预计将实现通行费年均增长率 10%以上，高速公路全部实现联网收费，主要收费站点实现不停车收费功能，公路经营总收入 300 亿元以上。

沿线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加快沿线开发步伐，打造经营开发新的经济支撑点。“十二五”期间，沿线经营年均收入增长率保持在 10%以上，实现沿线经营收入 3.7 亿元以上。同时提升服务区软硬件品质，实现 90%以上服务区达到样板标准。

公路养护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实施“规范化养护、标准化养护、机械化养护”，保持道路技术状况指标 MQI 在 85 以上。

公路建设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发行人将完成楚广高速、嵩昆高速、东南绕城高速、富龙高速、昭会高速、待功高速、石红高速等公路建设任务，新增高速公路里程超过 450 公里，总投资约 451.93 亿元。

表4：公司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建设里程（单位：公里）	投资总额（单位：亿元）
楚广高速	主线：高速	17.00	16.57
	联络线：一级	3.40	
嵩昆高速	高速公路	51.8	63.58
东南绕城高速	高速公路	130.00	154.47
富龙高速	高速公路	22.00	27.13
昭会高速	高速公路	106.00	63.16
待功高速	高速公路	65.00	77.29

石红高速	高速公路	55.09	53.05
合计	-	450.29	451.93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七、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1、利率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2、利率风险的对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考虑到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对利率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风险补偿，保证投资人获得固定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1、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收益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产生影响。

2、偿付风险对策：发行人将抓住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和国家支持西部地区大开发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

政策优势，严格控制成本，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尽快实现做大做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合理收益，增强公路项目现金流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支撑。

（2）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之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债券偿债资金安排计划，并将设立专户管理。

（3）发行人将通过采取融资渠道多元化等措施，积极调动社会资金，分散投资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交通网络如期建成，使路网效应进一步显现出来。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1、流动性风险：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2、流动性风险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

1、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动均会对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经济周期变动及云南省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

响云南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

2、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对策：发行人始终关注经济周期变动趋势，提前合理安排各项投资，积极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影响。针对经济周期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云南省交通产业的特殊地位，继续完善该地区公路网络的建设。发行人将本着积极慎重的原则，凭借自身公路经营经验和专业优势，前瞻性地把握市场机会，有选择性地参与更多收费公路的开发建设。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用积极有效的营销策略削减由于经济周期波动而导致部分路段车流量减少的负面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产业政策风险对策：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动态，面对收费标准调整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进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时，已采取审慎的收费调价假设，使新项目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持续推行降低成本的措施，以确保持续增强应对收费标准调整风险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加强对产业政策的收集、研究和分析预测，并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良好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变动，并根

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增强对政策制订和变动的预见性，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三）市场风险与对策

1、市场风险：交通基础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且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现有路网格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对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云南省公路交通产业的主导地位，继续合理规划和完善该地区公路交通网络的建设，凭借自身公路经营经验和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公路交通的网络化优势。发行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聘请交通、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对项目未来车流量、项目施工的地质条件、项目投资收益等进行了科学严谨的论证。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经营管理，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投资项目风险与对策

1、财务风险：随着公司承担的公路建设任务的增加，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且公司的资金流规模较大，需合理安排流动资金避免资金短缺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公司目前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财务风险对策：受益于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战略和云南省“桥头堡”战略的影响，云南省的经济发展面临较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国家加大对西部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政策措施，加快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在未

来也将进一步关注资产负债结构，注重匹配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的期限结构，尽量避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受到影响。

（二）项目建设风险与对策

1、项目建设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较高，可能因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设计变更、政府颁布新的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项目无法按时投入运营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与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风险对策：发行人积累了较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验，并在工程成本、质量和工期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业绩记录。针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发行人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三）环保风险与对策

1、环保风险：目前，国家大力倡导发展“低碳经济”，但由于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此外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

2、环保风险对策：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

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93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6 年期，于第 3 年期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6.05%，由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3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的区间为 0.95%至 1.95%，即簿记建档的区间为 5.35%至 6.35%。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

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售。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1 月 11 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起息日：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联合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及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3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3 滇公投”、证券代码“12413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公司债券已在该机构完成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09 年至 2011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 1240 号）。以下所引用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附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 5 发行人 2009 至 2011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产总计	11,099,508.11	10,567,176.03	9,931,722.54
流动资产	1,326,441.52	1,437,490.23	1,534,815.21
负债合计	8,134,216.56	7,710,189.28	7,268,263.58
流动负债	1,270,988.78	1,021,142.00	1,549,10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5,291.55	2,856,986.75	2,663,4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852.94	2,851,526.24	2,658,174.73
营业总收入	541,332.17	470,079.65	394,158.44
营业总成本	602,641.06	548,522.67	494,275.1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08.89	-77,802.63	-101,034.39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1,025.80	53,068.35	9,74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28.60	44,658.89	7,7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22.65	257,417.43	28,57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026.90	-605,009.89	-123,3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0.24	390,894.25	280,465.4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营运能力指标

表 6：发行人 2009 至 2011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¹	15.98	2.05	0.9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²	0.39	0.32	0.2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³	0.05	0.05	0.04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 2009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09 年流动资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其中 2009 年总资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二）盈利能力指标

表 7：发行人 2009 至 2011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1,332.17	470,079.65	394,158.44
营业成本（万元）	159,860.30	193,167.71	111,574.77
毛利率（%） ¹	70.47	58.91	71.69
营业总成本（万元）	602,641.06	548,522.67	494,275.17
营业利润（万元）	-61,308.89	-77,802.63	-101,034.39
营业外收入（万元）	142,768.31	132,550.06	112,597.15
利润总额（万元）	81,025.80	53,068.35	9,747.14
净利润（万元）	68,696.72	46,025.75	8,863.34
净资产收益率（%） ²	2.36	1.67	0.3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中 2009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三）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结构

表 8：发行人 2009 至 2011 年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2010		2009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1,326,441.52	11.95	1,437,490.23	13.60	1,534,815.21	1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3,066.59	88.05	9,129,685.80	86.40	8,396,907.33	84.55
资产总计	11,099,508.11	100.00	10,567,176.03	100.00	9,931,722.54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0,988.78	15.63	1,021,142.00	13.24	1,549,103.90	2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3,227.77	84.37	6,689,047.28	86.76	5,719,159.69	78.69
负债合计	8,134,216.56	100.00	7,710,189.28	100.00	7,268,263.58	100.00

2、偿债能力指标

表 9：发行人 2009 至 2011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流动比率 ¹	1.04	1.41	0.99
速动比率 ²	0.98	1.37	0.9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³	1.20	1.16	1.03
资产负债率（%） ⁴	73.28	72.96	73.1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四）现金流量指标

表 10：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项 目（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22.65	257,417.43	28,57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026.90	-605,009.89	-123,3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0.24	390,894.25	280,46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75.73	55,842.57	172,173.70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收益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6 年期，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期满时，投资人有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用于偿还当期应付的本息的资金。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

（二）偿债计划的安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将在充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制定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期债券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三）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代理人主要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如下：监督和报告发行人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全体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其他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

2、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3、聘请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拟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的监管人。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于监管人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云南省政府和云南省交通厅对发行人极大的支持力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是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支柱企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2009 至 2011 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贴 112,120.37 万元、132,511.50 万元和 142,375.33 万元。随着我国在高速公路建设上持续大力投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支持将随之增加，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2、募集资金的良好投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云南省龙陵至瑞丽公路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预期收入稳定。根据云南省龙陵至瑞丽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03%，满足大于 8% 社会折现率的要求，具有较好的国民经济效益。从国民经济敏感性分析，在建设费用增加 15%、效益下降 15% 的最不利情况下，项目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2.32%，表明募投项目国民经济抗风险能力较好。从财务敏感性分析结果可知，在费用增加 15%、收入降低 15% 的最不利情况下，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4%，高于财务基准折现率 2.60%，表明募投项目财务抗风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3、监管银行的设立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监管银行的设立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4、公司较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对付提供保障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32.64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124.99 亿元，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15 亿元和 75.63 亿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 73.05 亿元账龄为一年以内，且最大的债务人为公司的出资人云南省交通厅。公司受云南省交通厅委托进行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施工，云南省交通厅根据项目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可要求云南省交通厅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云南省交通厅作为公司的出资单位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

提供支持。

5、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支持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度 1165.1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353.72 亿元。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支持。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云南省龙陵至瑞丽公路工程的建设，该工程已由发改基础[2010]2393 号文批复，总投资 98.9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的 20.22%。

一、项目批复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龙陵至瑞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23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杭州至瑞丽公路龙陵（龙山卡）至瑞丽（弄岛）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龙陵至瑞丽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9]481 号）核准。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自龙陵龙山卡，接已建成通车的保山至龙陵高速公路，经龙陵、潞西、遮放、畹町，止于瑞丽姐勒互通，全长约 124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桥涵设计汽车承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的规定。

全线在龙陵、芒市、风平、遮放、遮相、畹町和姐勒等 7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另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弄岛连接线约 34 公里；采用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15 公里。

三、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98.9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98.9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车购税）12.28 亿元、云南省安排公路建设资金 25.69 亿元、德宏州安排财政投资 12 亿元，共计 49.97 亿元作为项目的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50.5%；安排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 2.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64 亿元）用于本项目的建设，0.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36 亿元）用于干线公路改造路面修复工程，其余 31.93 亿元由发行人自筹。

五、项目收益分析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杭州至瑞丽公路龙陵（龙山卡）至瑞丽（弄岛）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从国民经济敏感性分析结果可知，在建设费用增加 15.0%、效益下降 15.0%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项目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2.32%，高于 8%的社会折现率，表明该项目国民经济抗风险能力较好；从财务敏感性分析结果可知，在费用增加 15%、收入降低 15%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4%，高于财务基准折现率 2.60%，表明本项目财务抗风险能力较强。

六、项目进度

项目已于 2011 年 4 月开始施工。截至 2012 年 8 月底，已完成投资 12.3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12.4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民航路 493

法定代表人：郝蜀东

联系人：陈莹、仝德刚

联系地址：昆明市前兴路（大商汇正对面）

联系电话：0871-7164360

传真：0871-7157302

邮政编码：650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吴继德、伍晓婧、姜红艳、赵剑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蔡超、王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叶海钢、王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6 号卓著中心 503

联系电话：010-64818544

传真：010-64818501

邮政编码：100032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郭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齐妍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1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1-20333662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5、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倩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432

传真：0755-83025253

邮政编码：518048

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及 04 层 01.02.03.05.11.12.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丁昆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北翼 12

层

联系电话：010-63222875

传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邵新军、刘建伟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32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0371-65356690

传真：0371-65356007

邮政编码：450008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赵成珍、苏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54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昆明市南屏街华城大厦 B 座 17/18 楼

负责人：马巍

联系人：李安、张谦

联系地址：昆明市南屏街华城大厦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13330522493

传真：0871-3169738

邮政编码：650021

七、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吴继德、伍晓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八、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58 号

负责人：邓廷铎

联系人：段蕊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871-3635120

传真：0871-3634021

邮政编码：6500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批准文件;
- (二) 《2013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3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 2009 至 2011 年经审计(连审)的财务报表;
- (五)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昆明市前兴路(大商汇正对面)

联系人: 陈莹、仝德刚

联系电话: 0871-7164360

传真: 0871-7157302

邮政编码：650200

2、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伍敏、吴继德、伍晓婧、姜红艳、赵剑锋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蔡超、王硕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swsc.com.cn>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3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